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2024-949

采购单位(甲方) 大庆油田总医院

采购计划号: 庆政采计划【2024】01778

供应商(乙方) 大庆威高华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230601]QC[TP]20240064-1

签订地点 大庆油田总医院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生物显微镜	BEION	BEION M4-BF	上海北昂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34000.00	134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肆仟元整							¥134000.00 (含税)

备注: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配置)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到指定地点。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装卸，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完整到医院指定地点。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地点：大庆油田总医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还应在验收时提供该设备所属国原装进口的相关凭据。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乙方所交付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两次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退款、赔偿损失等。

6、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对所交付的货物进行安装调试，达到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因安装调试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第七条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自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并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 3、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支付比例100%，由采购单位自行结算付款给供应商。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第九条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0.00%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合计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交付标的物，每逾期一日，应当按



照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乙方的交货责任。如果乙方未能在约定的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





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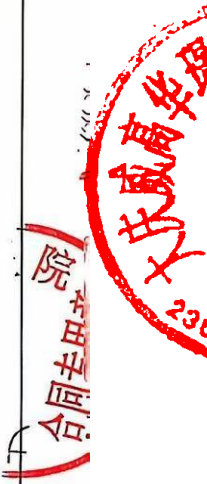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补充说明(备注):



单位地址：大庆市萨尔图区中康街9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新风路6-1号大庆服务外包产业园C1、C2、C3座C1-306、307、311、320
法定代表人：刘净 	法定代表人：张清瑞 
委托代理人：孙进	委托代理人：刘欣欣
电话：0459-5826155	电话：1383685663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dqwghj163@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庆市分行油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油田支行
账号：0905060109249005558	账号：0905060109200088153
邮政编码：163000	邮政编码：163000
2024 年/1月20日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产品参数配置)

系统配置说明

1. 生物显微镜 (BEION M4-BF配MS-300微米级X-Y-Z 3轴自动控制显微平台+IDS相机)。	1个
2. BEION医学图像软件V4.90。	1套
3. 电脑、显示器。	1个
4. UPS稳压电源。	1个
5. 玻片干燥仪。	1个
6. 拖线板	1个
7. 试剂管	1个
8. 移液器组。	1个
9. 吸头盒及吸头组	1个
10. 湿盒	1个
11. 玻棒	1个
12. 计时器	1个
13. 温湿度计	1个
14. 试管架、玻架	1个
15. 标准容器组	1个
16. 切片盒	1个
17. 培训套装	1个
18. 操作流程图	1个

技术培训要求

- 1、根据买方要求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其内容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基本使用、维修保养、临床应用等有关内容。
- 2、根据客户需要，组织客户进行集中培训在客户现场举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产品技术培训。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5、上述的货物质保期 1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并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3、保修期责任: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5、上述的货物质保期 1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并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4、其他具体事项:

无

